

財物變賣作業

機關名稱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機關代碼	3.1.100.1
機關地址	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F		
標案案號	NLSC-102-51-2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否	公告日期	102/07/10
財物名稱	102年度奉准報廢財物1批 (中區)	聯絡人	謝佩姣
電子郵件信箱	15043@mail.nlsc.gov.tw	聯絡電話	(04)22522966 分機703
截止投標	102/07/19 17:00		
開標時間	102/07/22 10:00		
開標地點	本中心4樓第3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p>一、營業項目登有廢棄物清理、清除、處理或資源回收等相關業務之本國廠商，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合法營業，具未受停業處分者，並持有：(1)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列有相關業務，營利事業登記證明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2)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p> <p>二、自然人（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本中心秘書室洽詢、領取投標相關文件，或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www.nlsc.gov.tw/)下載。
			以郵遞、專人送達至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中心秘書室總收發（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4樓）。
保證金額度	新臺幣2,000元整。	變賣標的所在地	中心本部、中區測量隊、南區第一測量隊（含隊部及各測區辦公室）。
現場查看時間	請於辦公時間內逕洽中心本部、中區測量隊、南區第一測量隊（含隊部及各測區辦公室）。	底價金額	24,200
附加說明	本批標售標的物（224件）堪用狀況不一，本中心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中心秘書室安排參觀，並以現狀標售。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由本中心按現狀交付標的物，拆卸（解）、運送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修改投標資格摘要		
最後更新人員	劉雯婷	最後更新時間	102/07/10 09:10

註：◎更正資料與前次內容差異以紅色字體表示